

五
種
遺
規

在官法戒錄卷之三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崑山葛正笏書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恭校

法錄下

孫伏伽貝州武城人。仕隋。以小吏補萬年法曹。高祖武德初。上書言事。至誠慷慨。據義懇切。絕無所諱。帝大悅。以為治書侍御史。賜帛三百疋。後累遷大理卿。出為陝州刺史。致仕。始伏伽拜侍御史時。先被內旨。而制未出。歸卧於家。無喜色。頃之。御史造問。子弟驚曰。伏伽徐起見之。時人稱其有量。伏伽與張元素在

隋時皆為冷史。太宗嘗問元素宦立所來。深自羞汗。伏伽雖廣坐。陳說往事。無少隱焉。唐書

以小事得微職。能于上前慷慨論事。不畏逆鱗。則為吏時。必能主持公道。扶植善類。不肯顛倒曲直。陷人于罪。畧者也。及驟膺寵命。喜色不形。廣坐陳說往事。不以小吏為諱。由其胸襟遠大。自立不苟。惟覺吏以人重。而人不以吏輕耳。

張元素蒲州虞鄉人。仕隋。以令史為景城縣戶曹。竇建德陷景城。執將殺之。邑人千餘號泣請代。曰。此清吏也。殺之是無天也。大王即定天下。無使善人解體。建德釋之。入唐。授景州錄事參軍。太宗即位。問以政對。以上賢右能使。百司善職。帝稱善。拜侍御史。遷給事中。貞觀中。發卒治洛陽宮。乾陽殿。且東幸。元素上

書極諫。帝即詔罷後。賜綵二百疋。魏徵聞之。嘆曰。張公論事。有回天之力。可謂仁人之言哉。累遷右庶子。後以鄧州刺史致仕卒。同上

張公見執于賊。而邑人解。號泣請代。至千餘人。其言曰。無殺清吏。曰善。以深入人心。可知矣。至于幸東都。造洛陽宮殿。是舉也。勞民傷財。不可勝計。元書極諫止之。所全不少。宜乎觀鄭公數其為仁人之言也。吏苟能不貪財賄。有恩及人。則患難可以全其生。得志可澤及于人。吏亦何憚而不為此耶。

湛賁為郡吏。其妻與彭伉之妻兄弟也。伉登第。妻族賁之。坐上皆名士。獨飯賁于後閣。賁自是悔悟。發憤攻苦。後擢上第。伉方過其所居之橋。聞之。失聲墜驢。因名其橋為湛郎橋。林謨

湛責亦有所稱有志之士故能因一坐之屈而悔禍
發憤至于登第也最可笑者彭沆與湛一本屬戚誼乃因其為郡吏而侮慢之繼聞湛第至于失聲墜驢何其鄙陋無識一至于此是可以戒世之輕吏胥之能自立者

柳玘謫授瀘州郡守。渝州有年磨

吞奇如

秀才即都校

年居厚之子。文采不高。執所業謁見。柳獎飾甚勤。子弟以為太過。柳曰。巴蜀多豪士。此押衙之子。獨能好文。苟不誘進。渠即退志。以吾稱譽人。必榮之。由此戒三五員草賊。不亦善乎。智囊

囊智

五員草賊。不亦善乎。智囊

陽城字亢宗夏縣人少好學貧不能得書求為吏隸
集賢院竊院書讀之晝夜不出戶六年無所不通後
為諫議大夫以直言貶官出為道州刺史治民如治
家時賦稅不登觀察使遣判官督賦甚急城自署其
考曰撫字心勞催科政拙考下下遂自繫獄判官大
驚去唐書

欲竊讀官書而求為吏其好學何如者為諫官則
直言為刺史則恤民皆從讀書明理中來今吏胥
之索通文理者公事之暇儘可披覽卷帙以長其
識見即或不能讀書而官衙所事凡關典章制度
人心風俗者肯一虛心講求其有裨于實用不少
矣若視為附勢營利之藪則壞心術而辱身命豈
可惜

裴晉公為盜所傷刺隸人王義并刃死之公乃自為

文以祭。厚給其妻子。是歲進士撰王義傳者十有二

三國史

一補裴公一代名臣。其傷而不死。雖有鬼神呵護。亦願

者。何可勝數。王義一補所養之卒。宰相親祭之。進士

爭傳之。身後之榮若此。人之顯晦。寧在勢位哉。

王藻。潼川人。為獄吏。每日持金歸。妻疑之。因遣婢餽

猪蹄十鬻。及歸。給云送三十鬻。藻怒。酷掠之。婢不勝

痛。誣服遂杖逐之。妻告之。故因曰。君日持錢歸。我謂

必鬻獄而得。姑以婢事試之。刑罰之下。何事不承。願

自今切勿以一錢來。不義之物。死後必招罪咎。藻矍

然大悟。汗流浹背。因題壁曰。枷杻追求。只為金轉。增

寃債幾何深。從今不願顧刀筆。放下歸來遊竹林。

棄家學道後賜號保和真人

臣鑒

教下屠刀立地成佛其人心根器固好亦賴賢內助之善于點化也世有昧心取利刻他入之肉以供妻孥之微而妻子亦且喜其夫之善于懷取共聞友能也豈知其所從來有大不忍言者哉

汴州白岑有發背方甚驗自云得之神授每治一疾必索厚酬有驛吏張好古欲傳其方普行救濟與數十金岑不以真方授之吏療疾不效後岑為虎所食有一小囊遺於路適好古奉差過此拾得之真方在焉始知向日之假也

言行

好古為吏肯出重價買藥一方以救人則亦公門中之好善者也至于白岑以一二藥方而得重價尚以假方給之貪饕無鑒虎噬之報亦云巧矣囊遺真方所以報之貪饕無鑒虎噬之報亦云巧矣囊遺真方所以報之急難到官時求主吏秉公一言剖白周全不啻病者之求方乃或受其財而不告以實其

人之飲恨何如恐亦不免虎噬之報也。

有人因他適回。見其妻被殺于家。但失其首。奔告妻族。妻族以壻殺女。訟于郡守。刑掠既嚴。遂自誣服。獨一從事疑之。謂使君曰。人命至重。須緩而窮之。且為夫者。誰忍殺妻。縱有隙而害之。必為脫禍之計。或推病殞。或託暴亡。今存屍而棄首。其理甚明。請為更讞。使君許之。從事乃遷此繫於別室。仍給酒食。然後遍勘在城。作作行人。令各供近來與人家安厝墳墓。多少文狀。既而一一面詰之曰。汝等與人家舉事。還有可疑者乎。中一人曰。某于一豪家舉事。共言殺却一奶子。于牆上昇過。凶器中甚似無物。見在某坊。發之。

果得一婦人首。令訴者驗認。則云非是。遂收豪家勒之。豪家歎伏。乃是與婦私好。殺一奶子。函首而葬之。以婦衣衣奶子身屍。而易婦以歸。畜于私室。其獄遂白。

智囊

凡獄官司或難驟明。從事者從旁推勘。其疑似虛實。無不悉知。第一恐以賄託之有無為出入耳。此獄情事甚幻。從事一片公心。為之推究。卒能昭雪奇冤。豈非千古一大快事哉。念人命之至重。仁也。知案情之非實。偏訪件作行人。而得其首。智也。不阿順本官。而救其枉斷之失。忠也。一事而三善備焉。求之上大夫。有不可多得者。使君亦何幸而獲此也。惜其名姓不著耳。

嚴求微時。為陽邑吏。陽宰器之。待以賓禮。每曰。卿當自愛。他日極人臣之位。吾不復見卿之貴。幸以遺孤留意。及求登公輔。宰歿既久。其子候謁嚴門。嚴贈擔

曰非陽宰之子乎相君使奉金以備行李又薦一官地宅僕馬畢為之置其子他日及門致謝巖曰聊以報尊府君平昔之遇耳一見後終身謝絕焉

南唐近事

故官之子薦一官而厚贈之不自所託已屬高情至謝其請謁尤不欲以極自居也吳此識量自是公輔之器豈有埋沒于掾屬者耶

李崇矩字守則潞州上黨人幼孤貧有至行鄉里推服漢祖起晉陽吏洪肇時為先鋒都校開崇矩名召署親吏乾祐初洪肇總禁兵兼京城巡撫多殘殺軍民左右懼稍稍引去惟崇矩事之益謹及洪肇被誅獨得免周祖與洪肇素厚善即位訪求洪肇親舊得

崇矩謂之曰。吾與史公受漢厚恩。戮力同心。共獎王室。史公卒罹大禍。我亦僅免。汝史氏故吏也。為我求其近屬。吾將恤之。崇矩上其母弟福。崇矩素主其家財產。悉以付福。周祖嘉之。宋初。屢以軍功。歷官至樞密使。卒贈太尉。謚元靖。宋史

崇矩為都校之吏。都校罹禍。麾下士卒去之。惟恐不速。獨崇矩始終以之。至身躋貴顯。都校子孫均已式微。猶能撫恤之。厚禮之。不肯忘負。亦絕無嫌忌。不獨忠義所積。其識見有大過人者。宜其攀鱗附翼。為宋元勳也。

陳恕字仲言。南昌人。少為縣吏。折節讀書。成進士。除大理評事。通判澧州。吏多緣簿書乾沒為姦。恕盡摘發其弊。以強幹聞。為營田制置使。太宗諭以農戰之

旨。恕曰。古者兵出于民。無寇則耕。寇至則戰。今之戎事。皆以募致。衣食仰給鄉官。若使之冬持兵禦寇。春執耒服田。萬一生變。悔無及矣。拜鹽鐵使。有心計。釐去宿弊。太宗器之。親題殿柱曰。真鹽鐵御史。將立茶法。恕使商人各條利害。列為三等。曰。下等固滅裂無足論。上等計利刻深。此商賈之事。惟取中等。無濟公私。稍裁損之。可以經久。于是著法。財貨流通。真宗即位。加戶部侍郎。命條中外錢穀以聞。恕久不進。因曰。陛下富于春秋。若知府庫充實。恐生侈心。德會計錄。遂。丁謂。上。景。改封禪之事。知貢舉薦王曾為首。以疾求解任。薦寇準自代。準為三司使。檢恕前後興革事。彙成一冊。及

錫其舊榜。詣恕第判押。自是計使迭循其舊貫。卒贈

吏部尚書。恕多識典故。精于吏理。前後掌計。相十餘

年。人莫敢干以私云。南昌府志

恕為縣吏。折節讀書。成進士。則凡縉事縣庭之時。無非讀書有得之地。即事即學。已縉事縣庭之時。

同。更與尋常讀書不同矣。觀其歷仕。除簿書之姦。弊論兵農之相資。雖有心計。而茶法惟取中等。同

民利也。雖司府庫而奉詔不言充實。沃君心也。舉薦皆一代之名賢。與草為三司之法。式有體有用。

宜古宜今。非為吏而燕讀書。焉能如此。人毋謂吏可不讀書而讀書無裨于吏也。

鄭惟則。熙寧初為郡主庫吏。家苦貧。夜夢道士告曰。

明日交官錢處有異寶。汝能得之。後必致富。清晨惟

則如其告而陰察焉。有古五銖錢。極細薄。自衆錢間

滾出。圓轉不已。惟則輒以大錢易而藏之。歸自此家。

日多財。晚年遂為富室。

建昌府志

為主庫吏而其家苦貧。必能奉公守法。絲毫不可染者也。故神靈默佑之。自能饒富。吏之不苟求。不妄取者。斷無終于貧乏。不能自存之理。觀此。則奉公守法之吏。豈有恃而無恐矣。

李處厚知廬州。值縣嘗有毆人死者。處厚往驗傷。以糟截灰湯之類。薄之都無傷跡。有一老父求見曰。邑之老書吏也。知驗傷。不見其跡。此易辨也。以新赤油織同日中覆之。以水沃其屍。其跡必見。處厚如其言。

傷跡宛然。

自此江淮之間。官司往往用此法。夢溪筆談

此老吏事非切已。肯獻驗傷秘法。使冤者得伸。其存心亦厚矣。身當職役者。何可不細心體察。屢從中得。明混行捏報耶。

相府書吏張日新。嘉定初。主堂草休兵之詔。有曰。國

勢漸尊。兵威已振。日新時在學士院為筆吏。仍兼衛王府書司。密白衛王曰。國勢漸尊之語。恐貽笑於隣國。不當素以為弱也。衛王是其說。遂改曰。國勢尊隆。兵威振勵。蓋吏胥亦有識義理者。文字之不可不檢點如此。癸辛雜識

一字推敲。深闢國體。其識見高于王堂學士矣。甚哉吏之不可不學也。

黃鏞。充泉州解試官。校文日。有一卷點落。晝寐忽夢一老嫗言。其夫曾為州司推款吏。嘗活二罪囚。有此陰功。故上帝敕吾孫當預鄉薦。今其卷已擣在案上矣。早起。卷果在案。弔後二場看。則論果可取。因取充數。及揭曉視之。亦甚平平也。廸吉錄

能于無辜者死。裏求生。則應舉者自當失。而復得此。天人感應之理。非故神其說也。

御史臺有老隸。素以剛正名。每御史有過失。即直其槌。臺中以槌為賢否之驗。范諷一日召客。親諭庖人以造食。指揮數四。既去。又更呼之。叮嚀告戒。顧老隸槌直怪而問之。答曰。大凡役人者。授以法而責其成。苟不如法。自有常刑。何事喋喋。使中丞宰天下。安得人人而詔之。諷甚愧服。

智囊

此隸具骨鯁之姿。而所言又深知大體。諸御史之嚴師益友也。安得以與臺目之。惜不記其姓名也。

姚時可為獄吏。有張邦昌之族弟某。坐謀逆黨被逮。與其家屬同入獄中。張囑姚曰。吾自分必死。有藏金在某室中。君往取之。煩為密營毒藥十餘服。俟命下。

即與子弟輩共引決。以後事託君。姚慰之曰。朝廷仁政尚寬。當為公探消息。果不可免。徐為此計。未晚。後張竟以不與謀獲免。張感其全護之恩。以百金餽之。拒不受。是時姚未生子。後連生八男。迨長立。皆有名譽。廷袞一謙。相繼登第。廷昂一夔。悉為名士。

人生必讀書

為胥吏者。遇此等事。未有不喜為奇貨。可居得遂所欲矣。方且甚其詞。以恐嚇之。神其說。以慫慂之。孰肯好言寬慰。委曲護持。卒全一家之命。力却不金之酬。由其滿腔中全是救人危難之誠心。不勝一毫私意。不涉半點牽強者也。人服之。天佑之。子孫之多。而且賢也。宜哉。

楚公宋時為邑皂隸。邑令刑峻。杖責血流方止。公用葱貯血匿杖中。杖易見血。受杖者多因得活。一日令見公行不履地。詢知其陰德。大異之。楚公亦遂置皂

隸不為修煉山中後為大神

同上

皂隸以鼓朴為修其術不仁甚矣然苟心存救濟其陰德反多于尋常之人謂必擇術而後可以為善畢竟不肯為善耳

王贊澶淵人為檢校吏遷本州馬步軍都虞候周世宗鎮澶淵每旬次因贊辨析中理問之知其嘗事學問即署右職旋領河北諸度使五代以來姑息藩鎮有司不敢繩以法贊所在發姦伏無所畏忌振舉綱

領號為稱職

宋史

史論曰王贊奮跡小校有奉公之節繩姦列郡不畏強禦皆由其學問之有素也孰謂吏胥不當學哉

何比干字少卿宋時汝陰人經明行修通律法為汝

陰獄吏。每懇啟邑宰。從重減輕。從輕減免。所活數百人。後為丹陽縣尉。多方矜恤。獄無冤囚。人稱為何父政。和間家居。有老嫗來避雨。于懷中出一菜。凡九百餘葉。謂比干曰。君家世有陰騭。又治獄平恕。子孫佩印綬者。如此數言畢。老嫗忽不見。後子孫累世科甲。

爵祿榮顯。一如老嫗所言。

丹桂籍

以經明行修之人而為獄吏。又通律法。必有求生不得。然後死之之意。與非理縱舍者有別。宜邑宰之見信。而全活者多也。為吏且然。及為縣尉。矜恤平反者。豈可勝道。吏世簪纓之報。理也。孰謂獄中非造福之地。吏胥非行善之人耶。

張慶汴人。為省司獄。矜慎自持。日親掃獄舍。暑月尤勤。每戒其徒曰。人惟于法甚屬可矜。況我輩以司獄。

為職若不加矜恤則罪人何所倚賴飲食湯藥卧具必加精潔囚有受枉者為之緩詞請釋獄中多獲保

全每重囚就戮為之齋戒誦經一月一日妻病已歿

復甦慶年八十二無疾而終六子皆顯人生必

漢周勃繫獄嘆曰吾嘗將十萬軍安知獄吏之貴

又司馬遷云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

可保人列獄間生死之權半操于獄吏此地能矜

恤保人列獄間生死之權半操于獄吏此地能矜

者緩詞請釋已死者齊心誦禱獄囚無微不至可生

多後之責者不可不學其居心行事也

嘉善支立之父為刑房吏有囚無辜陷重辟支哀之

欲求其生囚語妻曰支公嘉意明日延至家汝以身

事之彼或有意則我可生也妻從而聽命及至家妻

自出勸酒。具告夫意。支堅却之。終為盡力平反。囚出獄。夫妻登門叩謝曰。公如此厚德。何無子。吾有弱女。願為箕帚妾。此禮之可通者。支為備禮聘納之。生立弱冠中魁官。至翰林。立生高生祿。皆貢為學博。祿生大倫登第。地吉錄

見無辜而惻然動念。人或有不之。至于堅拒其妻。不乘危以敗節。此心真可對天地而質鬼神矣。若無此一畧。雖天之所以淑之者。又豈能如是之厚耶。

項德婺州武義人。郡之禁卒也。宋宣和間。盜發幫源。明年陷婺。而邑隨沒。德率敗亡百餘人。破賊。因據邑之城隍祠。自二月訖五月。東抗江蔡。西拒董舉。北捍王國。大小百餘戰。出則居選鋒之先。入則殿後。前後

俘馘不可勝計。賊目為項鷄子。聞其鉦。則相率遁去。方謀復永康諸縣。而官兵至。德引其衆欲合。會賊盡銳邀之黃姑嶺下。德戰死。邑人哭聲震山谷。圖其像。歲時祭之。宋史

一禁卒耳。忠義所結。可以捍衛一方。其平日之見利思義。積德行仁。已可概見。宜其廟食百世也。

蕭資為文丞相天祥幕下書史。丞相起兵。資於患難中扶持甚至。空坑兵敗。以全督府印功。升閣門路鈴轄。資性和厚。臨機應變。輯睦將士。總攝細務。任腹心之寄。潮陽移屯。與大兵遇。死之。宋史

信國為忠臣。蕭若為義士。至今同列史傳。千載下皆知有書史蕭資其人。豈不尤為書史生色耶。

張養浩自幼有行義。勤學業。元時由臺省掾為堂邑

尹毀淫祠三十餘。仁宗延祐初。為禮部侍郎。知貢舉。進士詣謁不納。使人戒之曰。諸君子但思報效。毋勞謝也。為御史中丞。時關中大旱。民相食。既聞命。登車就道。遇饑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禾黍自生。四月未嘗居家。止宿公署。夜禱於天。畫出賑饑無少怠。封濱國公。謚文忠。嘗著書三卷。一曰廟堂忠告。二曰風憲忠告。三曰牧民忠告。子引拜南臺御史。臣鑒

山臺採而為尹。而能毀淫祠。却請謁其公。忠直亮。可以告天地。質鬼神。至于夜宿于公。畫出賑饑。無少怠。其迫切為民。又如此。此所以有禱輒應也。

處士蕭黈。字陝西奉元人。初出為府吏。語當道不合。即引退。力學三十年。不求進。鄉人有暮行遇盜。詭曰。我蕭先生也。盜驚愕釋去。史元

府吏之于當道。多趨迎之。恐後。乃以語不合而引退。其志趣過人遠矣。三十年力學。使盜賊聞名而畏之。當非偶然。使當道能用其言。留之府會中。人之感而為善者。豈少哉。

許衡號魯齋。當元時。徑戍繁迫。其舅氏適典縣史。魯齋從授吏事。叅撫名議。考求立法。用刑之原。久之以應辦宣宗山陵。州縣追呼旁午。魯齋代舅氏分辨。因執政方怒舅氏不敢見。先生代為應對。及還。歎曰。民不脚生。而事督責以自免。吾不為也。遂不復詣縣。而決意求學。讀書

魯齋先生。繼孔孟之傳。倡明正學。配饗廟庭。乃其
少時。亦嘗從授吏事。人固不可以以流品限之。觀其
秦撫名義。考求立法。用刑之原。以平執政之怒。于
群吏中。早已鶴立雞群矣。太息。一言純是。萬物一
體之心。後來希聖根基。已具于此。凡百吏胥中。當
自問有此心否。有則宜提之。推廣之。毋使為利
欲所漸。臧也。

黃翊。字孟翔。新建人。通春秋。工屬文。元末棄舉業。為
廬陵郡掾。性剛勁。不可回撓。事礙于法。輒抱案歷階
而升。摘其語與上官議。反覆相鉤連。上官怒斥之。屹
立不少動。已而卒如翊言。安城上豪暴甚。州縣畏之。
一旦殺人。上下相目。莫敢逮。同列憎翊木強也。強強
使行。蒙樹柵自固。翊命拔去。抵其門。惡少年數十。執
及譁而出。翊叱曰。汝欲反耶。少年曰。反則不反。但汝

足稍前。即刺汝腸矣。翊曰。汝主自殺人。何與爾事。顧乃同滅族耶。少年色動。翊挺身呼而入曰。汝即殺我。少年皆投刃走。翊坐堂上。索豪。豪知事急。出見求解。且誘以重賂。翊佯諾之。與俱來。置諸法。人見翊威戰。手曰。此健吏。不可犯也。至正間。大盜起。蘄黃將及郡。郡二千石與官吏皆散走。翊獨立孔子廟堂。盜獲之。知為府掾。強之仕。使行官書。翊罵曰。死狗奴。我死即死。其能官於賊耶。盜怒。反接于樹。樹。縣名也。歷一日。意其自悔。抽刀礪頸曰。從則祿。不從則血。沈吾刃矣。翊大罵。甚于初。賊砍首而去。宋學士景濂為作弔忠文。昌南

事有違碍。輒與上官力爭。必如其言。而後已。惟其
理之直也。衆人置之死地。而毅然竟行。制衆惡如
犬豕。惟其氣之壯也。骨鯁本于性生。忠義蒿于平
日。卒之見危授命。殺身成仁。大節皎然。爭光日月。
當日之二千石長吏。對此能不惴死。

徐熙為成都吏。運使李之繩專掩骼埋胔。積至千萬。
熙共勤宣力。有金華街王生死而復甦。迷見冥官云。
上帝鑒李之繩德。葬枯骨。注充顯仕。徐熙襄力著勞。
與一子及第。後李三任御史中丞。熙子果及第。感應

官司行一善事。率皆藉資于吏者也。當時李運使
之吏甚衆。肯宣力此舉者。獨徐則徐亦有心人也。
為吏者無日不欲為官宣力。但狐假虎威。營私害
公。適足以賈禍受殃也。何不留意于此等事。為積
福種德之計耶。

吉州城內徐姓。遣婢送金釵還人。婢揀頭上中途墜

地城卒李姓拾之。因隨婢行。觀其所之。婢入人家。倉皇即出。至江邊。欲投水。李急呵而問之。婢曰。主母性酷。適命送釵還人。中途墜失。必遭篋斃。不如先死。卒還其釵。婢感謝。後婢嫁梅林渡村民為妻。一日卒將登渡。婢力挽到家。沽酒款之。忽聞渡口喧噪。出視之。渡舟溺。人俱死。李卒以留故得全。感應事實

一守城窮卒耳。拾釵不取。復尾隨而還之。原有二取扶危濟困之心。不僅于見利不取而已。若李止于失金之所。坐待來索。而婢又不知釵失何處。新命之亡也。久矣。其後款留酒食。不過尋常之報。竟成拯溺之大德。為善之報。抑何巧耶。莫謂窮後中無善人也。

豫章大祿新建縣一民。鄉居窘甚。家止存一水桶。售銀三分。計無復之。乃以二分銀買米。一分銀買信。將

與妻孥共一飽食而死。炊方熟。會里長至。門索丁銀。里長遠來而饑。欲一飯而去。辭以無。入廚見飯。責其欺。民搖手曰。此非汝所食。因涕泣告以故。里長急傾其飯而埋之。曰。若何遽至此。吾家尚有五斗穀。負歸以延數日。民感其意而隨之。得穀以歸。出之。則有五千金在焉。民駭曰。此必里長所積。償官者。誤置其中。渠救我死。我安忍殺之。持金還之。里長曰。吾貧人。安得此銀。殆天以賜若者。其人固讓。久之。乃各分其半。兩家皆得饒裕。言行錄

兩家皆得饒裕

言行錄

肯後持片帋下鄉。百端苛索。雞犬不寧。豈知貧人之苦。至有求生不得者乎。若不因索飯。喝破。傾而埋之。一家命盡。里長亦將受累矣。里長中多有與胥役朋比為奸。吸民財物。獨此里長憐貧救死。死

三

六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委曲瞻余以多金里長因非常人而鄉民雖極貧不肯昧余亦屬難得故兩人皆化災為福也

李質字文彬。德慶人。少為吏。天資穎悟。器度宏偉。博習經史。明體達用。沉浮府掾中。日以澤物為己任。元末。中原擾攘。質起義兵。捍鄉里。及德慶路陷。士民遑遑無所依戴。推質守之。質日夜浚城隍。繕甲兵。扼險要。以遏他寇。一路賴之以寧。時據鄉邑者多剝殘忍。質嘗戒麾下。非遇敵毋妄殺。或執敵人來獻。率給衣糧。縱之。家富饒。急于賑施。貧者咸有所仰。及太祖定鼎金陵。質遂散麾下。全城歸附。上嘉其忠誠。慰勞再三。賚予優渥。就擢中書斷事。轉都督。斷事皆能執法。丞相都督咸敬憚之。陞刑部尚書。尤慎於刑獄。盡

哀憐之情。拜浙江行省叅知政事。振紀綱。正風俗。勸農桑。興學校。舉遺賢。恤民隱。知無不為。為無不力。居五年。惠流兩浙。厥績以懋。嘗因乞歸省墓。上親揮翰賦詩以賜。復命藩憲諸臣宴餞。江之滸。人莫不以為榮。臣錄曹名

當品沸魚爛之口。而能捍衛鄉里。寬仁好施。其有德乎。斯民甚厚。歸朝後。所居稱職。勲績燦然。何莫非乎。況府掾時所請明而切究者哉。

單安仁。字德夫。鳳陽人。少為府吏。晝夜以洗冤澤物為事。元末。江淮兵亂。安仁集義兵保鄉里。時群雄四起。安仁歎曰。此輩皆為人驅除耳。王者之興。當自有別。及聞太祖定集慶。乃曰。此誠是已。率眾歸附。太祖

悅命守鎮江。嚴飭軍伍。敵不敢犯。移守常州。其子叛。降張士誠。太祖知安仁忠謹。弗疑也。久之。遷浙江副使。悍帥橫斂民。名曰寨糧。安仁置于法。進按察使。入為將作卿。尋擢工部尚書。仍領將作事。安仁精敏。多智計。諸所營造。大小中程。甚稱帝意。逾年。改兵部尚書。請老歸家。居常奏請濬儀真南壩。至朴樹灣。以便官民輸輓。疏轉運河。江都深港。以防淤淺。移瓜州倉。厰置楊子橋。西。免大江風潮之患。帝善其言。再授兵部尚書。致仕。卒年八十五。同上

凡開國時。率眾歎附之人。能始終保全者少矣。此獨以功名善終。固由其忠謹所孚。亦向日洗冤澤報也。

王愷字用和。太平當塗人。幼有大志。沉酣六經諸史。應公府之辟。為府史。疏讞獄訟。人服其平。太祖取江南兵臨當塗。召至幕府。命為掾。參決戎事。王師下建業。又下京口。民新附。杭隍不安。愷撫慰之。始定。陞左右司都事。遇事善于彌綸。日以薦賢為先。元戎宿將咸器倚之。積功擢左司郎中。總制衢州軍民事。增城浚濠。置游擊軍。墾廢田。兵食並足。威信大行。民饑疫則出倉粟以賑。脩惠濟局。居藥以治病者。所生全不可勝數。學校廢于兵。愷為浚泮池。築杏壇。建極高明亭。設博士弟子員。孔子家廟之在衢者。亦為新之。退食之暇。集薦紳之徒。刪切道藝。人士翕然悅服。後娶

帥劉震等為亂。欲擁之而西。愷正色叱曰。吾天子大吏。義當死。寧能從賊反邪。賊初縮首不敢犯。拘繫一日。而罵賊聲逾厲。命左右取酒引滿。竟日。連夜旁若無人。賊知不可屈。遂刃之。上親為文祭奠。贈當塗縣男。同上

天下甫定。汲汲以招撫流亡。薦賢興學為事。可謂深知治本者矣。功業既就。忽為亂賊所劫。從容赴義。視死如歸。有決策中亂之功。自有生榮死哀之報。孰非從府史中講求得來者耶。

王堂字維政。紹興諸暨人。七歲能賦詩。讀書日記千言。終身不忘。洪武初。堂父以元故官。謫濠梁。堂侍行。躬勤孝養。後奉父還鄉。辛苦闢草萊。治田廬。有詔發兵民築沿海城邑。令推堂為吏。堂就役。撫馭規畫悉

有條理。民不困而事先集。吏之率兵民者。多效法焉。
有司以賢良舉送堂至京。因奉命使蜀。還奏稱旨。得
疾歸。時太康王師魯為浙江布政使。所用簿書。必
慎簡賢良知名之士。遂采輿論。舉堂為掾。凡所言與
行。皆愜王公之意。被檄督賦嘉興。有推官不職。不為
堂所禮。銜之。推官後坐賄。下京獄。誣詞連堂。逮至。誣
竟直。未出京。病卒。以子珏貴。贈翰林院脩撰。堂自少
負邁往之志。操執剛正。議論高明。素欲有所見于世。
未及大施用。眾咸以為宜有子云。同上

一吏之微。能撫取兵民。指揮如意。固其才識幹練。
亦誠意足以相孚也。雖以掾終。未竟其用。而後嗣
貴顯。名列清華。所謂不于其身。必于其子孫者耶。

劉敏。河間府肅寧縣人。為中書吏時。暮以小車出市。蘆葦旦載於家。而後入錄事。妻以蘆織席。嚮以奉母。人或嘲亡。以絹帛瓦器遺其家者。敏懸于梁。候其復來。竟還之。為楚相府錄事。值中書以沒官婦女給文臣家。眾咸勸其請給以事母。敏固辭曰。事母乃子婦事。何預他人。及胡惟庸謀反。事覺。敏獨無所與。人稱其有行識。洪武十三年。由工部侍郎轉刑部侍郎。人所遺之絹帛瓦器。官所給之婦女。似于義可受。而劉君獨一無所取。守其刻苦自勵。古人所謂淡泊明志。寧靜致遠。何多讓焉。後之免禍患而躋通顯。實基于此。

萬綱字仕堅。南昌人。少曾為吏。洪武中。應聰明正直薦。高皇帝問曰。天下何人決活。諸選人對皆不稱綱。

從容對曰。畏法度的快活。上曰。朕改一字。守法度的快活。即投廣平府同知有惠政。鑿石改道。石上有文曰。萬銅改路南行。人咸異之。廣平民為之立祠。南昌畏法度。纔肯守法度。能守法度。則理得心安。災害日遠。視夢常寧。諺所謂半夜敲門。不吃驚者。豈非極樂境界耶。綱自初從事公門。于天理王法。實在有一番體驗。故能為此語。實千古不易之論。明太祖改一守字。覺漸近自然。要其吃緊處。全在畏字也。公門中無不知法度之人。止因不畏法度。遂至常常干犯。律有知法加等之文。無非使其知所畏耳。試看不畏法度者。貪一時之微利。喪一己之天良。一旦破敗。刑辱立至。即使倖免旦夕。而風吹草動。無非驚悸。有長懷戚戚者乎。吾願為吏胥者三復斯言。常從一點畏心。去尋樂境也。

洪武永樂間。蘇郡有人為嘉定縣吏。其鄉人以事誣誤至縣。潛白吏求助直之。吏曰。今自郡守下至縣首

領官皆廉公奉法。吾曹亦草心戒謹。敢私出入文牘耶。然若事既直。汝第公庭實對決。無枉理。後果獲昭雪。鄉人感吏情。以米二石餽之。吏堅辭。鄉人不肯持去。吏乃曰。吾為鄉曲故。為君受一斛。其人別去。後半載。吏假歸。以原粟奉還鄉人之母。曰。此若兒向寄我處。今以還母。近古錄

有理之訟。一入衙門。吏胥方故為忌嚇。或因功。或探官長之意。以神其招攬。需索之計。此衙門人慣技也。茲獨開心見誠。勸其以實具對。又慰以官長必無枉理。如此舉止。何等光明正大。惟其事前絕無所為。故事後亦堅不受謝。益始終一熱主。持公道之良心耳。衙門中得如此者。數人。愚懦之受害者少矣。吏胥之造福者亦多矣。

龔翔字大章。崑山人。年十八。為門卒。守金川門。靖難

兵由金川門入。翊大哭。宣德中。巡撫周忱。兩薦為崑山太倉學官。謝曰。翊仕無害於義。恐負往日城門一慟耳。竟隱終身。門人私謚為安節先生。藏書

龔生身為門卒。非有朝廷知遇之感。非有股肱一體之義。城門一慟。殆發于天性之所不容已也。其後兩薦不起。高隱終身。孰謂下卒中無節義之上哉。

李友直字居正。保定清苑人。為北平布政司掾史。成祖初。奉藩燕國。建文廷臣有因齊藩不法。遂建議凡藩國所在。更置守臣。于是擢張昺為北平布政使。昺至。日求王府細事。將為不利。友直密聞于成祖。靖難兵起。遂擢用焉。友直質樸直亮。知無不言。甚見嘉獎。日益信任。出理餉運。入嚴城守。卒以命之。初授北平

布政司右叅議後累陞工部尚書為人坦夷閭敏雖不與物競而持已正直亦不屈於物有恤人之心施濟弗恤與人言必歸于忠厚有之官往辭者必勉以

愛民之政臣錄

富燕藩未有譽端而守臣推求細故將為不利交直之以實告亦見其公正也至于坦懷接物不讓不隨官必勉以愛民言必歸于忠厚非獨優于材而且豐于德矣

徐晞字孟晞江陰人在縣三考皆兵房有戍絕勾丁而誤及者其人祈脫貧無可餽具酒食令妻勸觴而出避之妻有麗色晞絕裾而走徹夜具文移脫免他事類此由佐貳起家累遷至兵部郎中時同官一主事每向胥曹輒罵意在晞晞不為動後主事歿晞為

棺殮送歸。正統初授兵部右侍郎鎮涼州。莊浪諸要害地。遷南京戶部左侍郎。會征麓川。晞往督餽餉。凱還。以功陞兵部尚書。卒。晞謙德有容。處事惟慎。士論以此多之。子訥。舉賢良。終尚寶司丞。訥子世英。以薦授中書舍人。累官南京通政司左通政。同上

救人而拒非禮之說。方是真能救人。容人而施不報之恩。方是真能容人。即此二事。便見大臣風度。斷非凡項之器也。人欲有所相與。常先從品行端方。居心長厚。始矣。

況鍾字伯律。江西靖安人。始為吏。以薦授主事。遷郎中。擢蘄州守。授璽書。假便宜從事。初視事。陽為不解事者。諸吏抱案牘環立請判。鍾左右顧問吏。吏所欲行止。輒聽。而諸弊竇悉識之。吏喜謂太守易欺。三日。

名詰之曰。某日某事。汝作如此。擬應竊賄若干。某日某如之。羣胥股栗不敢辨。命引出六人。即庭下擲殺之。郡中謂太守神威。咸畏法不敢犯。乃稀剔諸宿蠹。置通關勘合簿。防欺詐。痛絕衙卒之為恭橫者。又籍民善惡名。而榜列之。示懲勸。令民婚喪必以禮。諭告反覆。而校督其不如命者。威禁大行。疏減重賦。官田募民開墾荒田。以抵糧額。罷平江伯董漕。歲取民舡五百艘。辨誣軍。修河港。凡所論列。悉允施行。民困盡甦。逃移復籍。復與周文襄畫收糧法。建濟農倉。置綱運簿。防運夫侵盜。置館夫簿。防非禮需索。綜理周家而行之。又甚不難。大抵鍾為治。專戢豪狡。撫善良。至

寒門下士。挾片藝。皆獲收。故吏畏民安。述職錫宴賜。
詩九載滿。民上章乞留者八萬人。詔進正三品俸。仍
視府事。卒于官。吏民聚哭。為立祠焉。

為胥吏者。一有輕視其官長之心。便作姦軌。法靡
所不至。況公所為。懲一以警百也。數人雖斃。而人
知畏法。所保全者多矣。跡其摘發奸伏。設法條教。
繁簡得宜。旌善罰惡。勸懲悉當。戒煩重之。賦而民
無困累。立收權之法。而吏無侵盜。要皆為吏時。熟
悉利弊。見之真。故行之力也。至今江南人猶稱為
況青天。婦人稱子。無不知之。設專祠于此。

黃子威。名輅。以字行。江西進賢人。少為吏員。以薦署
屯田主事。改長洲縣丞。涖政勤敏。省刑罰。陞刑科給
事中。遷刑部員外郎。吳淞大滂塞夏二尚書交薦。擢
松江知府。首蠲秋稅。出廩給賑。請收古錢而罷鑄役。

請免解京繕造材民賴以藉在郡廉能明斷治松者皆莫能及以喪去官松民乞畱巡撫胡槩以聞上謂塞尚書曰松江煩劇難治渠能得人心如此從之後以誑誤謫戍邊民復請得宥還職久之老郡中至今

祠祀焉

南昌府志

觀黃公為政省刑罰黜秋稅出廩賑給請罷鑄後免解京材種種皆及民善政良由為吏時日擊民間苦累無過于此故一麾出守行而宜之民受其惠也黃與況同為江西吏員蘇州松江同為江南劇郡號稱難治二公治行冠絕前

後至今皆有祠祀識千秋佳話哉

平思忠吳江人初為縣吏永樂中被薦授禮部主客司主事進郎中時帝方事招懷主客務方殷思忠有精力事皆立辦尚書呂震特器之俄以事下獄北使

入貢。他任主客者多不稱旨。震因以思忠為言。即日
赦復其官。時以給事楊弘為陝西布政。欲使清強有
力者伺察之。遂拜思忠陝西叅政。未幾為人所誣。謫
戍北邊。會市馬西域。詔釋其戍。給冠帶使夷蕃諸國
而還。後卒于家。初郡守況鍾官主客。與思忠有交承
之分。至是數延見思忠。執禮甚恭。且令二子給侍。曰
非無僕隸。欲使兒輩知公為吾故人爾。其見敬如此。
然思忠居貧自守。未嘗以事干鍾。人尤多之。臣錄曹名
平君為人。大率清剛耿介。不逐時趨者。故入仕後。
再起再廢。不能一日安于朝。至其退居里門。雖與
太守有布衣之舊。亦復遠嫌自重。此等人物。
祿不足。以動其心。况公門中非義之財哉。

鄭牢廣西府吏。凡鎮帥初至。土官率饋獻為故事。帥

受之。即為所持。征蠻將軍山雲始至。聞牢剛直。召問曰。饋可受乎。牢曰。潔衣被體。一污不可。將軍新潔衣也。雲曰。不受。彼且生疑。奈何。牢曰。饋貨法當死。將軍不畏天子法。乃畏土夷乎。雲曰。善。盡却饋獻。嚴馭之。由是土官畏服。調發無敢後者。牢嘗逮事征夷將軍韓觀。觀醉輒殺人。牢輒留之。醒乃以白。牢為士大夫所重。然竟以隸終。

史明

官銜中于不應受之饋獻。因恐人之自疑而亦受之者。大抵皆贖貨者。巧于借詞之故智也。牢以潔衣為喻。而斷之以天子之法。可謂要言不煩矣。具此卓識。平日所以自律者可知。更能存心救人。遇威嚴好殺之帥。而由行其保全民命之仁。其功德尤無量也。雖以隸終。而名標青史。流芳百世。食報不已。厚乎。

楊翁夔州吏。子椿年二十四。大魁天下。太守命旬解職。旬曰。念旬為吏四十年。家無餘貲。惟留下三箇慳囊。乞取來開看。第一箇有三十九文大錢。第二箇有四千餘文中錢。第三箇有萬箇小錢。太守問故。曰。每論獄囚。遇有入輕為重者。從死罪。請改流罪。即投一大錢。從流罪。請改杖罪。即投一中樣錢。從杖罪。改放。便投一小錢。今日旬男中天下。都魁。皆此慳囊所積也。尚敢舍公門而自放逸哉。感應篇注

按此問罪主張原在官司。然承行之吏。苟肯悉心體究。亦可以助官司。不足知其四十一年中。孜孜汲汲。以此為事。苟可矜全。不惜心力。故能積至一萬數千之多。名曰慳囊。所得多矣。彼同時之吏。必有舞文執法。銘刻是尚者。錢財雖可飽囊。罪孽擢髮難數。在官去戍錄卷三

法錄下

十四

悟素堂

與此怪囊直是人鬼關頭
豈止禍福分途而已耶

楊時習江西豐城人。初為吏。後為大理卿。虞譙屬官。仁廟時。虞譙奏事。侍臣有言此當榻前密請旨。不當于朝班敷奏為賣恩者。又有言其屬官楊時習先導之密陳。而譙不從者。遂降譙為大理寺少卿。而陸時習為卿。其後大學士楊士奇奏對。言外間皆云時習實無先導之言。時習是臣江西人。亦親語臣。本無此言。今冒居卿位。慙懼不安。士奇又言譙歷事三朝。頗為得大臣體者。且今所犯小過。上曰。吾亦悔之。因問時習其人若何。對曰。雖起于吏。然明習法律。公正廉潔。上喜。乃復虞譙大理卿。授時習交趾按察使。時隆

居官盡心王室。交人黎季犁官京師。求歸祭掃。時習知其將為變。連疏請留之。不得。後果叛。同事者皆署降狀。時習獨不屈。懷印歸朝。至則已籍其家矣。及檢得前疏。乃復官。臣錄名

虞謙奏事忤旨。而時習以之得卿。所謂不虞之譽也。在常情方居之不疑。而時習慙懼不安。且自明其實。無先導之言。即此見其舉止光明。居心廉退矣。至于識變幾先。克全晚節。其卓見尤不易及耳。
王得仁。名仁。以字行。江西新建人。本謝姓。初為衛官。宣德間。授汀州府經歷。廉能勤敏。上下愛之。時衛官卒橫甚。輒笞殺府隸。得仁按奏。置之辟。中官入閩。索府縣金。得仁遽欲上聞。其人踉蹌而去。秩滿當遷。軍民數千人乞留。詔增秩再任。旋擢本府推官。數辨冤

獄却饋遺。政績益著。沙仁賊陳政景反。得仁與守將
擊敗之。禽政景等八十四人。諸將議窮搜。得仁恐濫
及無辜。下令招撫。辨釋難民三百人。都指揮得通賊
者姓名。將按籍行戮。得仁力請焚其籍。民多自拔歸。
俄遘疾。衆欲與歸。得仁不可。曰。吾一動。賊必長驅。乃
起坐帳中。諭將吏戮力平賊。遂卒。汀人哀慟。以祠祀。
請從之。賜額曰忠愛之祠。子一夔。天順四年狀元。奏
復謝姓。累官工部尚書。贈太子少保。同上

由吏員而為經歷。官卑職小。絕無依傍。乃能執法
不回。使橫介伏事。中官畏服。非識力堅定。未易及
此。迨奮力行間。而處處以救人為念。全活甚衆。此
其仁心為質。又非徒以強幹為能者也。享身後之
榮。而篤子孫之慶。宜哉。

熊尚初。南昌人。宣德間。初為吏。以才薦授都察院都事。轉經歷。正統末。陞泉州知府。剛方廉謹。有善政。會沙寇鄧茂七猖獗。尚初奉檄監軍。不旬日。降賊數百人。明年寇逼境。守將不敢禦。尚初率民兵討之。拒于古陵坡。中流矢卒。郡人立祠祀焉。南昌府志

剛方廉謹。士君子所難。熊以吏員而能無之。尤不易得也。監軍討賊。不旬日而降者甚多。其威信遠矣。使非中道嗟跌。勲業豈可量哉。

胡鼎。字宗器。福州侯官人。總角穎悟。修潔寡言。其父嘗曰。兒不凡。宜以學顯。因資遣之。鼎既遊庠序。未幾棄歸。時憲府謀辟從事。諸從吏相與言。如胡某不宜掾耶。得胡掾者。宜增重。爭羅致鼎。鼎之在憲署也。志

弗為貶。益樹奇操。人不敢干以私。嘗從孫奭憲分司于泉。孫克惡而貪。莫敢與計事。前後從史不相能者。反為所中。奭摘其奸利。罷法。詣闕飛章劾之。孫竟得罪。諸長佐每視奭。盱眙曰。斯爽胸藏陽秋。吾可弗自檢哉。由憲府三最。內選叙用。奭為主掾。掌牋奏。識典故。以決群疑。咸服其能。會尚膳監選清慎史。遂得官七品。階從仕郎。奭晨入暮出。進止有常所。既執禮度。而儀觀清偉。青宮見而咨羨之。性謹密。內有事。未嘗言于外。或問之。直曰。所職上用。有司存焉。他吾不知也。退直無事。焚香振書衣冠兀坐。神情條然。如在物表。賓客非故知。莫與往來者。蓋在兩京獨處者十

餘年而人見之常如一日焉。

臣錄曹名

史良官者也。苟能正直無私。則官反畏吏。以是知公道在人。不以勢位殊也。觀胡君之居官清慎。雅有儒者之風。又非徒以強幹為能者。賢者之不可量如是哉。

曾仍字弘宗。福建莆田人。六歲失怙。日夜泣水漿不入口。比長。禮度循習。應辟為藩臬從事。失心任公持法惟謹。方伯廉訪而下咸器愛之。既事得冠帶待次銓曹。時知府林慈。知縣張朝毅。諭黃暹。相繼客死于京。仍悉為之棺殯。經紀倉猝而不愆於禮。教諭病且草囊白金三十二兩。置仍袖中。曰。僕輩非所託。其幸藏諸。時無復與聞者。仍以虞患不他告。久之。完金授其子曰。此屬續時寄也。鄉翰林學士林澹菴聞之。嘉

其誼語同列曰。掾之行顧爾。吾儒庸有弗及者乎。遂相與定交。任浙江小鹿巡檢。屬歲饑。民多亡匿為盜。仍安輯勞來。徇其長而尤者。遂致之。發摘如神。盜用遁去。境賴以不擾。越三歲。致政而歸。同上

居家而孝。從事而忠。人方攫金。此獨還金。不欺暗室之中。克敦友朋之誼。居然聖賢一路人。林學士謂吾儒有弗及信然。

劉本道常州江陰人。少嗜學。有才畧。由掾史見知于靖遠伯王驥。引置幕下。奏授刑部照磨。從征雲南。凡戰克攻守之策。多咨訪之。正統中。閩賊猖熾。命寧陽侯陳懋往討。尚書金濂綜理軍務。以本道識達。請以自隨。軍中事宜悉以委之。本道盡心戮力。活脅從者。

萬餘人。放還婦女八百餘口。凱旋陞戶部員外郎。景泰中西北二邊境民不能生。本道奏請給價買牛二千頭。并易穀種與之。貴州邊倉侵糧事覺。展轉連坐。推本道往治。不逾月。積弊洞徹無遺。且立法以為治規。時苗賊作亂。本道遺書總兵官李貴。貴如計討平之。奏上其功。本道曰。吾職在糧儲。用兵乃分外事也。固止之。竣事還。上嘉其廉能。進戶部侍郎。總督糧儲。興利除弊。上復賜二品服以寵異之。同上

採史者學有才思。屢贊軍務。著績邊疆。經濟卓然。可觀。尤難得者。能治督從萬餘人。放還婦女八百餘口。救濟宏多。陰功莫大。宜其以。小吏而位躋卿貳名垂史冊也。

賈斌。商河人。山西都司令史也。景泰時。德王振蒙蔽。

大闢言路。吏民皆得上書。斌乃疏言宦官之害。引漢桓帝。唐文宗。宋徽欽為戒。且獻所輯忠義集四卷。採史傳所記直諫盡忠守節之士。而宦官恃寵蠹政。可為鑒戒者附焉。乞命工刊布。禮部以其言當。乞垂鑒

納。不必刊行。帝報聞。

明史

有明間寺弄權流毒最酷。景泰時。雖懲王振之事。大闢言路。而根本未拔。餘餽方張。斌以一令史抗疏。且以古來忠臣義士及宦官之蠹政者。臚列以獻。深得古大臣忠君愛國之體。惜其書未得刊行也。

廣東吏張襲以誑誤為布政使。陳選所黜革時。番禺知縣高瑤發市舶太監韋眷通番贓巨萬。選以聞諸朝。眷挾恨。因誣奏選瑤朋比為貪墨。詔遣刑部員外

李行同巡按御史徐同愛訊之。眷意裴必怨選。引令
誣証裴堅不從。執裴拷掠。終無異詞。行同愛畏眷。竟
坐選如眷奏。與瑤俱被徵途中。選病。行阻其醫藥。竟
卒。裴聞選死。上書為選訟冤。其畧云。臣本小吏。誑誤
觸法。被選黜罷。實臣自取。眷意臣憾選。厚賂噉臣。臣
雖胥役。敢昧素心。眷知臣不可誘。嗾行等逮臣。致理
考掠。彌月。臣忍死籲天。終無異口。行等乃依傍眷語。
文致其詞。選故剛正。不堪屈辱。憤懣旬日。嬰疾而殂。
行幸其殞身。阻其醫療。訖命之日。密走報眷。小人佞
毒。一至于此。臣擯黜罪人。秉耒田野。百無所圖。誠痛
忠良含屈。而為聖朝累也。書雖不報。天下高其義。上

官衙胥吏。凡被官司責草者。官司去任。摘其短而飛誣之。此中豈復有是非公論耶。裝被選點。及選被誣引。裝為誣。以常情論。此正可報怨之時。况重以中官之權勢乎。乃裝誘之以利。不動脅之以刑。不改且佩。正論為選身。後訟冤。彼李行德同。國所稱士大夫也。而枉法媚奄。顛倒曲直。有愧于裝多矣。裝以被點小吏。所上一書。藏
在正史。奕世傳誦。豈非偉然大夫耶。

張昭天順初為忠義前衛吏。英宗復辟甫數月。欲遣都指揮馬雲等使西洋。廷臣莫敢諫。昭聞之。上疏曰。安內救民。國家之急務。慕外勤遠。朝廷之末策。漢光武閉關謝西域。唐太宗不受康國內附。皆深知本計者也。今畿輔山東仍歲災歉。小民絕食逃竄。妻子衣不蔽體。被薦裹席。鬻子女無售者。家室不相完。轉死溝壑。未及埋瘞。已成市嚮。此可為痛哭者也。望陛下

川和番之費益以府庫之財急遣使賑卹庶饑民可救奏下公卿博議言雲等已罷遣宜籍記所市物俟命帝命姑已之同上

昭為衛吏而能極陳災傷之狀沮人主奸大喜功之思議見閑遠詞義激切當時廷臣愧此多矣民間困苦摹寫曲盡詩之驚心慘目與古之繪流民圖以獻者寧有異哉

餘杭蔣嘉家貧棄儒從刀筆為郡吏藉之養親事祖母繼母至孝人以寬苦投無不救解成化二年一夕暴卒至廣廷中見主者呼曰汝壽當終念汝事親純孝篤性懇至況復公門積德許回生增壽三紀夫公門案牘奉公守法勿以賄賂未得置而不行勿以舞文弄法乘威嚇詐加意苛求勿圖報勿務名勿辭難

勿始勤終怠。耐心委曲成就而後止。若力量不能。亦要勤勤懇懇。使寸心無愧。蓋拯彼患難。全彼身名。救一命活一家。不特一人所關。實其祖宗父母相延之興廢也。況鍾九載黃堂。政治丕顯。徐晞財色不苟。濟困扶危。歷官二品。楊旬戒囚積德。子奪大魁。皆案牘中所為。得此顯榮特報。則而效之。福報不爽。嘉以此言敬錄于廳事。其後濟人益力。由吏曹辦事得陶文襄之舉。歷官憲副。子儼登第。儼鄉舉。信名儒。嘉壽至百歲。

蔣君為吏。教孝積德。死而復生。為善之報。已云不爽。尤可幸者。主者所言。人情入理。步步看實。覺案牘中有許多方便利濟之道。隨人可行。隨地可施。實公門中萬金良藥也。蔣君因此益加力行。遂以

政書貴顯榮之報。願為吏胥者。將止者。此言。周之辟間。以為朝夕之警焉。

商輅之父。為嚴州府吏。平生周急濟危。容過憫孤。積善好施。人多稱其隱德。在吏舍。嘗勸群吏奉公守法。不可舞文害人。諸縣囚解府者。公委曲申救。多所全活。一夕。太守遙見吏舍有光。翌日問群吏家。夜來有何事。對曰。商某生一子。太守異之。語其父曰。子必貴。命抱來看。看訖。命張黃羅傘。伏送還家。即輅也。後三元及第。人生必讀書

一人之施濟有限。能動群吏。人人為善。方是無量功德。人徒羨三元為曠世所希。不知皆其父自為府吏時積累所致也。

顧芳弘治初年間。為太倉吏典。凡迎送官府。停泊于

城外賣餅江溶家。後溶被盜誣。至下獄。芳集衆訴其
冤。遂得釋。溶以貧不能報。願將十七齡少女送顧芳
為妾。芳固却之。不可得。暫留月餘。使妻具禮送還之。
後江溶益窘。鬻女于商。又數年。顧考滿赴京。撥韓侍
郎門下辦事。一日侍郎他往。顧偶坐前堂檻下。聞夫
人出。趨避。夫人見其貌。似昔日恩主。顧芳使婢問之。
曰。君得非太倉顧提控明制一品衙門。吏曰提控。乎。顧曰。然也。夫
人跪而拜。乃言曰。是吾恩主也。吾受君之賜。復賴某
商以女相畜。嫁充相公少房。尋繼正室。今天幸相逢。
當為相公言之。侍郎歸。乃備陳首末。侍郎曰。仁人也。
上其事于朝。孝宗稱嘆。命查何部缺官。遂除芳禮部

儀制司主事。生三子。皆中萬第。享年百歲。

同上

明其寬而却其報。全是一片至誠之心。何嘗逆料此女之必貴。且有相遇之日哉。惟無望報之心。而移之獲報。乃愈奇。甚矣善事之當為。天道之不與也。

王文莊公鴻儒甫成童。作書端勁。以貧依親。屬為府史者。從治文書。郡守段公堅見而奇之。留居府中。衣食之。親課其業。遂入郡學。為諸生。提學副使陳選嘗識其文。曰。是經世之文也。居鄉試第一。成進士。授南京戶部主事。遷山西提學副使。劉忠宣公薦于孝皇。歷遷吏部左侍郎。以甄拔為已任。崇獎實行。不純采虛名。嘗曰。濟天下事。惟誠實者能之。趨名者亦趨利也。不見夏忠靖王鹽山乎。唯知有朝廷。而不知有親

黨唯知有天理而不知有身家如是社稷生民乃攸

賴云近古錄

士之能書而貧難自給者為人傭書猶是以筆代耕。硯田鋤口之事。如今之貼寫清書。皆此類也。此中豈無有志之士。毋遽目為賤役。凡夫事也。文莊公之志行卓卓。何嘗以傭書稍為貶損哉。

鄭某號樂泉。福建莆田人。父珏。郡學生。將貢而斥落。為藩司吏。官龍泉典史。九載滿職去。有惠政。民懷之。樂泉事父孝。長遊燕趙間。遇賊。以已金子之。而完鄉

人所寄之金。寄者請分固却不受。同生

明制生員被黜者。罰充書吏。鄭以微員而有惠政。所去見思。愈于坐守一種。無所短長者矣。子孝且義。其流澤豈有既耶。

蔚能。陝西朝邑人。起家吏員。由光祿寺典寺卿進禮

部右侍郎。在光祿三十餘年。未嘗持一禁。歸家。嘗偕僚聯名疏請。查入內供應器皿。下禁獄。問所繇。能奮曰。上怒不可測。能老矣。當獨任。不以累諸公也。降官。未嘗有後言。藏書

事當群情畏避之地。公道一時難明。有人能擔當一分。則受庇者不少矣。蔚公只此一節。亦足知其平日為吏存心利濟。非沾沾一身之計者也。

楊自懲。鄆縣人。初為吏。存心仁厚。時令好苛刻。自懲常為寬解。不使含冤。日久。令大信之。家甚貧。私遺一無所受。而囚人在禁。無食者。撤已食之粥以濟之。令鞠事。常怒一罪人。自懲從旁請曰。如得其情。哀矜勿喜。喜且不可。何況于怒。令為之霽威。生子守陳。吏部

侍郎謚文懿。次守陞吏部尚書。孫茂元。刑部侍郎。茂仁。四川按察使。俱以名節著。今科第猶綿綿不絕。此上天福善之不與也。錄地吉

一片哀矜惻怛之心。隨處而施。故能使大令信服而全活甚多。宜于孫之鼎成也。為書吏而欲昌厥後。當以此為法。

黃岡王思旻。為縣刑房吏。有被盜誣者。陷獄中。王心知其枉。力言于令。獲釋。思旻後以三考為泰州判官。歲大水。值巡方御史至。思旻具饑民冊求請發賑。御史弗許。王抱冊投水中。御史憫其意。令人急拯之。先所請。丁憂歸。卜葬山中。見一處形勢完美。恐不能得。徘徊久之。遇前被誣者曰。此非王思人乎。何為至此。

語之故。且指其處曰。此我家山也。吾荷再生恩。豈惜此一抔土乎。遂扞葬焉。孫濟進士官叅政。曾孫廷瞻官大司寇。廷陳官翰林。與李夢陽何大復等號稱嘉靖七才子。至今科第聯綿。黃岡縣志

王之脫人千獄。特心知其寃而白之。非為買山計也。其人雖感激。亦不知此山之可以報王也。十餘年後。兩相需而適相遇。似冥冥中有陰相之者。語云。陰地由于心。地于此。益信。身在官衙。此等被于盜之事。所見不少。點惻然動念。為之解教。培此方寸善地。比之百般計巧。以圖吉壤。不且速而有獲耶。

徐一元字在川。崑山人。任交河主簿。先曾在嚴文靖公幕。因三吳大水。為草蠲糧。疏上之。得請全活數百萬。人後子孫皆貴。至五世孫乾學。庚戌探花。秉義。癸

岳探花元文已亥狀元同胞三及第從古未有人以
為世德之報云。配命錄

王奉徐氏兄弟甲科一門鼎盛其先世積德行善
定非一端此事載配命錄中與宗乘相合尤信而
有徵者故并錄之以為世勸凡地方水旱災傷之
事動關民命官司雖有職掌而心力或久不用身
在公門者果能盡心籌畫力圖救濟雖
無顯名必有厚報此正所謂陰德也

萬曆戊戌狀元趙秉忠父某作邑掾有襲蔭指揮繫
冤獄趙力出之指揮感極無以為報請以女奉箕箒
趙搖手曰此名家女使不得強之又曰使不得如是
再四竟不從後其子上公車途有捐其輿者曰使不
得的中狀元如是者再及第歸語其父父太息曰此
二十年前事吾未嘗告人何神明之告爾也月桂二

故人之冤。盡力。却人之女。其堅。操史中之忠信。而正直者也。子中。大魁。而若或示之符契。正以見天不負善人。雖未嘗告人之言。鬼神無不陰識之也。

徐珪。應城人。為刑部典史。先是千戶朱能以女滿倉兒付媒者鬻于樂婦張。給曰周皇親家也。後轉鬻樂工袁璘所。能歿。妻聶訪得之。女怨母鬻已。詭言非已母。聶與子叔女歸。璘訟于刑部郎中丁哲。員外郎王爵。訊得情。璘語不遜。哲笞璘數日死。御史陳玉主事孔琦驗璘屍。瘞之。東廠中官楊鵬從子嘗與女淫。教璘妻訴。冤于鵬。而令張指女為妹。又令賈校尉屬女亦如張言。媒者遂言聶女前鬻周皇親矣。奏下鎮撫司坐哲爵等罪。復下法司錦衣衛讞。索女皇親周或

家無有。復命大臣及糾道廷訊。張與女始吐實。都察院奏哲因公杖人死。罪當徒。爵王琦及聶母女當杖。獄上。珪憤懣抗疏曰。聶女之獄。哲斷之審矣。鵬拷聶使誣服。鎮撫司共相欺蔽。陛下令法司錦衣會問。懼東廠莫敢明。至鞠之朝堂。乃不能隱。夫女誣母。僅擬杖。哲等無罪。反加以徒。輕重倒置如此。皆東廠威劫所致也。臣願陛下革去東廠。殘鵬叔姪。並賈校尉。及此女于市。謫戍鎮撫司官極邊。進哲爵琦王各一階。以洗其冤。臣一介微軀。知禍必不免。願與其死于東廠。鎮撫司孰若死于朝廷。願斬臣頭以行。臣言。帝怒。下都察院考訊。抵以奏事不實。贖徒還役。時孫磐以

進士觀政在部上疏謂近諫官以言為諱而非寵倖
觸權奸者乃在胥吏臣竊羞之珪後以薦授桐鄉丞
歷贛州通判以平盜功擢知州

明史

直道自在人心朝野豈無公論惟持祿保位之心
勝遠致依違顧忌明知其非而不敢言徐君一刑
吏耳絕無顧忌痛切指陳存天下是非之公
正國家刑罰之失典與吏之名崇于公卿臺諫矣

吳成器休寧人由小吏為會稽典史倭三百餘劫會
稽為官軍所逐走登龕山成器遮擊盡殪之未幾又
破賊曹娥江擢浙江布政司經歷旋授紹興通判論
功進秩二級成器與賊大小數十戰皆捷身先士卒
進止有方畧所部無秋毫犯士民率于其戰處立祠
祀之

同上

成器。祭冠立功。居然持師之才。而出身亦由小吏。是胥曹中不惟可以習吏治。并可以講武畧也。其所以每戰必克。士民愛慕者。尤在于秋毫無犯。執非本平日好行方便。不肯妄取之心。所推而暨之者乎。

猗氏人原良相者。性愿謹。明末為倉老人。受郭某交代。皆平斛。及役滿而代之者。荆某也。其人狡黠。故失其斛折數多。良相夜寢倉中。拜禱于神。夜分忽有紅光見東南隅。繼聞空中擲米聲。覺米大克溢。漸逼卧處。質明則倉廩悉滿。縣令聞之。往驗。溢米六十餘石。人以為忠厚之報云。龍開

當合寬莫詠之時。而鬼神為之默濟其厄。忠厚之報彰彰若此。世有為善不免受累。而天獨巧于祐類也。

萬曆間增城縣獄卒名亞孺

阿音如來

者素稱樸健值臘

月逼除獄有重囚五十餘人號哭不止聲聞于外亞

孺亟止之問其故眾曰歲朝將臨合邑之人無不完

聚我等各有父母妻子不能相見且係重犯勢不可

出是以悲耳亞孺俯首良久曰無難也我與爾等約

今夕各還爾家俟正月二日齊來赴獄我釋爾罪應

死爾俱不來我亦死爾來而或失一人我亦死爾人

人來我至壽盡亦死等死耳何如行此善事而死也

是時法網濶疎且值改歲不甚嚴稽悉放回家明年

初二日前囚陸續而至按名呼入不失一人亞孺鼓

掌大笑曰善哉遂趺坐而逝獄眾感德浣濯其體而

加漆焉。以其事言于縣。縣上巡按御史。請為縣獄之

神。今肉身尚在獄中。

解

以獄卒而縱囚。雖不可為訓。然其輕視一己之死。而切于救衆人之死。則固仁人義士之所存心也。以視凌虐囚徒。固而為利者。何啻什伯哉。

江陰門軍張旺。恨一讐家。一夕匿火。將焚其室。道經

觀溝。有畫師吳碧山未寢。聞步履聲。窺而見旺。有怪

鬼數百隨行。頃見旺回。則皆青衣童子前導。詰旦叩

其故。旺曰。我恨其不能已。本欲焚其室。既而默念冤

冤相報。將無已時。故止。旺自是猛然回首棄家入山

修道。遂證仙果。

月桂籍

一念殺機。竟鬼隨之。一念悔悟。吉神導之。公門中人。常作是想。則欺人害人之心。乍發即止。雖未能

證道登仙。而轉禍為祥。
全此吉。所得已多矣。

標陽尉郭鄆困頓無一善狀。親友漸相踈斥。每因倦
時見二物如猿跳躍其旁。心甚惡之。却之不得。後自
悔過折節改行。忽一日二物見形。作人言曰。我乃主
世之灾耗者。君有罪。故來相擾。今君有悔過遷善之
心。當從此逝矣。同上

灾耗二物。竟至有形可見。今人處此。必思所以祈
禳之術。豈知悔過遷善。遂不復相犯。所謂人有善
念。吉曜照臨。片也。史後中有機巧過人。而動遭刑
辱。困窮不免者。焉知非二星作祟之故。尚其以改
行從善為祈禳之上策乎。

潘奎為本郡掾。慈仁好拯物。太守御下嚴。胥吏無敢
啟口。有豪甚殘暴。往往誣陷殺人。賄諸役。煅鍊人無

敢辨。一日當審錄退。奎伏地為諸囚白冤。并數豪不法事甚具。守乃覆訊得實。悉解放。捕豪下獄。後奎於吏舍生子。守夢諸神騎乘鼓吹。送一兒至吏舍。醒而念曰。有德者必有後。是潘奎家也。月給粟周之。所生子即尚書恩也。江南通志

鄉豪之誣陷良善。惟恃錢多。足以飽啖吏胥耳。使吏胥盡如潘也。雖錢如山。積技何所施。潘真仁人也。義士也。雪冤枉。除民害。功德最

大。神物降生。克昌厥後。夫復何疑。

朱仲南為縣主。刑吏景泰末。無錫大饑。民無食者。群聚而之。有穀之家。強貸焉。有穀之家。指為盜。上之郡。郡守擬以辟仲南。爭之曰。法當笞足矣。守怒其徇。榜掠甚毒。嚴訊至再。無異辭。獄以不成。英宗復辟。諸囚

邀赦出。仲南曰：我為小吏，活三十六人，亦可以無負

矣。遂解役歸。同上

強貸有應得之罪。坐之以盜，則失入矣。仲南榜情準法，執之甚堅，甘受榜掠，而不辭。即使終不懲，終而在我也。主刑之吏，均當以此為法。

李太宰邦彥父曾為銀工，或以為誚。邦彥羞之，歸告其母。母曰：宰相家出銀工，乃可羞耳。銀工家出宰相

此美事，何羞焉？智囊

銀工之子為相，此必其能行善事，積有陰德，與尋常業治，惟利是計者不同。此正可為白屋出公卿之效。故法之而反，有薄之之意。何所見之？往不稱美之行，善獲美報者，立一榜樣，世人遇此，往往不稱美之。後不賤于銀工，而以讀書識字之人處之，是非法紀之地。苟欲為善，積德較之一手藝人，更易推廣。試觀古今來祖父為胥吏，而子孫登科第，作公卿者，在在有之。三復李母之訓，當益思其致此之由。

而原自培植也。

方麟號節菴。蘓州崑山人。棄舉子業為商。未幾棄商為郡從事。即府吏也。其友怪而問之。方翁曰。子烏知士之不為商。不為從事而為商與從事之不為士乎。會歲歉。盡出所有以賑饑乏。朝廷義其所為。榮以冠服。選授建寧州吏目。方翁不赴。惟竭力農耕。殖其家。樂善好施。以士業授二子鵬鳳。皆舉進士。志節較然。有聲朝野。顧太史九和云。吾等見翁與二子書。疊疊皆忠孝節義之言。出于流俗。類古之知道者。陽明子曰。古者四民異業。其要在有益於生人之道而已。自王道熄。而學術乖。人失其心。交驩勢利。以相驅軼。于是有

歆士而卑農。榮宦遊而耻工賈。夷考其實。射財鬪利。有甚焉。方翁士商從事之說。隱然有當于古者四民之義。是以二子皆敦古道。敏志于學。其居官臨民。務在濟世及物。求盡其心也。王陽明集

論尋常擇術。郡吏不如為商。商又不如為士也。然苟以濟世為念。則又不在此論。如方翁之棄士商而為郡吏。豈知其有益于人也。乃在士商之上耶。得陽明之論。可以動世之為郡吏者。更可以愧世之為士商而不如郡吏者。

吳江朱大經。縣吏員任倉大使。甫半歲。乞歸。訓蒙度日。取予不苟。令公劉時俊訪求邑中善士鄉耆。或以大經對。公書匾具禮。差養民官旌其廬。近古錄

由吏員而得官人所視為進身媒利之階者也。乃不半歲而乞歸。其志遠矣。苟無善行。何足動有司。

之景慕也。以塵埃趨走之吏。為矜式。一鄉之人。是故君子貴乎自立。

段常。浙江鄞縣人。初為功曹掾。有患疫癘者。眾徒以避。常曰。夫舍中人皆兄弟也。而急乃棄之乎。躬視湯藥。或竟夕不還。其人有妾而弗鬪也。素不眾疑之。常每往。必與僕偕。明燭達旦。久之。人始服其至誠云。後移役蘭谿。晨出。路遺一青布囊。中有金也。歸而懸諸廨舍。往跡其人于亡所。俄有泣而至者。曰。我里役也。掌收都料。持五十金輸縣。時天未曙。假寐道左。會縣官倉卒至。前驅辟而遺之。死無償矣。常即挈而授之。其人以十金為謝。常曰。君謂有還金而望取分者耶。辭而去。後奉化尹曹蘭谿尹唐同食于棘闌。談及段

掾事歎曰孰謂世無好人哉

同上

此種居心行事求之古人中亦不可多得雖以掾吏終身而聞其風者足使貪夫廉薄夫敦其功不下也

韓樂吾名貞字以中興化縣人陶甓為生居破窰中受業于心齋仲子漸習識字粗涉文史久之學有得以倡道化俗為任無論工賈傭隸咸從之游隨機因質誘誨之顧化而善良者以千數有縣令某聞而嘉賞之遺米二石白金一錠受米而還其金令問政對曰僕婁人無輔左右第凡與僕居者幸無訟牒煩公府此僕所以報明府令檢案牘稽之果然益敬禮焉號曰樂吾從紀鄉賢

觀感錄

樂吾一室。吾因人誘。遊者化而善。良與居者均。之。今觀其功。又豈在講學者下哉。吏胥託身官。無益。則其功。又豈在講學者下哉。吏胥託身官。府苟能隨事勸懲。為之解紛。而釋怨。其人之樂。使而有益也。又豈在室下也。

李可從字信吾。陝西藍屋人。憤恨有志畧。充才官。明季闖賊犯河南。信吾倡義勤王。隨督師汪喬年。監紀孫兆祿討賊。臨行。挾其一齒。留其家。與妻訣曰。此行誓不殲賊。不生還。家無憶我。有齒在也。賊陷襄城。信吾從汪公抵死出敵。汪數目之。曰。爾何官。信吾曰。才官耳。願效死命。汪奇之。城破。汪自刎未死。罵賊被磔。孫亦被執。賊方加刃。信吾以身蔽翼。遂同遇害。其子顯。招魂葬于西郭。襄城人為表其墓。曰義林。顯孤貧。

能自立。講學明道。源起關中。為理學宗工。一時賢達

皆尊師之。即所稱李二曲先生也。

李氏家乘

襄城之陷。一時三帥望風而靡。信吾以營卒捍衛。督帥同死。王事襄城士大夫招魂以葬。私謚忠武。有以哉。有子二曲。讀書行孝。蔚為儒宗。雖未仕宦。而顯親揚名。莫大乎是。所以報信吾者。不亦厚與。

李珠字明祥。泰州人。充州吏。事州守王瑤湖。聞學有

感。勇決嗜學。躬體實踐。久之。名聞遠邇。士大夫異其

為人。爭相褒美。珠遜謝不居。惟以集人為善。為功課。

一時州縣吏書皂快。感化遷善者甚眾。有欲棄役就

學者。珠曰。苟實心為善。在公門尤易施功。何必棄役。

聞者歎服。珠事親極孝。母歿不能葬。及期數日。前啟

墳。得天金錢百緡。珠號天泉。適與錢合。人皆以為孝。

感所致。後配享崇儒祠。李二曲曰。道無往而不在。學無入而不可。苟辨肯心。何論儔類。若明祥者。可以鑒矣。安得各衙門吏書。盡如明祥之慷慨篤信。則有益于官民。有造于地方。非少。孰謂公門非行道之地耶。

錄觀感

善莫大于及物。德莫厚于感人。而能感官衙之人。使之共遷于善。此中所全更多。蓋勝于享高爵厚祿。不能有所化導者多矣。矣。必棄後而別求利濟哉。

周蕙字廷芳。號小泉。山丹衛人。為戍卒。年二十。聽人講大學首章。奮然感動。戍蘭州守墩。聞容思段公集諸儒講理學。時往聽之。有聞即服行。久之。諸儒令坐聽。既而與坐講。既而以為畏友。有疑與訂論焉。遂殫

力就學篤信力行慨然以程朱自任有總兵恭順侯
吳瑾者聞其賢欲延教其子先生固辭或問故曰吾
軍士也召役則可若以為師師豈可召哉聞者歎服
侯遂親送二子于其家以受教嘗正冠婚喪祭之禮
示學者秦人至今遵之迨老以父遊江南歷險蹤訪
沒于楊子江人皆稱其孝而又重悲其死云後崇祀
鄉賢李二曲曰小泉先生崛起行伍之中闡洛閩絕
詣以振頽俗遠邇嚮風賢愚欽仰思菴薛子不遠數
千里從之學卒得其傳為一時醇儒其後呂文簡公
又問道于薛以集闕中大成淵源所自皆先生發之
有功于闕學甚偉然其初特一軍卒耳甚矣人貴自

立也。

同上。

歷代中有此大人物。可見人性皆善。力學在人。無
人不可與講學。無此不可以為學也。始則為人所
役。終則為世所師。天爵尊于人爵也。凡役
于人者。慎毋視為可以以不學。薄待其身哉。

程品廬陵人。崇正間。以吏員謁選至京。適武舉陳啟
新。以疏請罷科目。考選擢為吏科給事。品抗疏糾啟
新。其畧曰。啟新非叅科目也。是壞國體也。廢孔孟也。
孔孟之書。修齊平治之要。立身行政之本。忠孝節義。
由此而出。罷推知考選。語尤不經。按臣巡方有入境。
有考核。有復命。有歲參。有風聞。又有大計。黜陟法網。
不為不密。賢者自應選舉。以風世。不肖者自應擯斥。
以示懲云云。占安
府志

程以史員出身。而力言罷科目。考選之非。其心之大。公無我。已可鑒見。至謂孔孟之書。為忠孝節義所從出。是真讀孔孟之書。而身體力行也。

歐陽光任。興國人。為邑掾。以公事至吉安。拾遺金一

囊。守以待亡者。訊得實。完而歸之。居家多賑貧乏。掩

枯槁。鄉閭仰其善行。

激水志林

人自願身公門。每以天下無不可取之財。方將設詐以攘奪之。遇一切貧乏急難之人。則更漠然不復動念矣。今獨拾金不昧。又復賑貧乏。掩枯骨。即此而觀。其于衙門。必不肯為非理橫索。倚勢害人之

輕財好義之善人也。

王璋。字豐年。浙江人。以掾吏起家。康熙時。知興國縣。精強有幹才。政治多所興釐。閩海降兵屯壘邑中。璋條請按籍授田。析置諸鄉。俾不得聚處合勢。卒伍有

亢法者。按律繩之。皆斂戢不敢動。以鹽政罣誤去。後也。并應耿逆煽起為寇。驛騷者數年。故老皆言使王侯無去。當不至此也。同上

以掾吏起家。于民生吏治。留心已久。故為令多所興釐。更能約束悍卒。以衛善良。使故老思之不置。可謂賢矣。事在康熙間。流風未遠。尤足慨慕也。

朱瑾。字玉衡。直隸肅寧縣人。母早故。事父能得歡心。鄉里有孝子之目。家貧。棄儒業為府刑曹吏。醇謹無欺。為府官所信任。交河縣貧民韓爵拾糞夜起。遇群盜脅令負賊至廟中。賊分賊畢。以布衫遺爵。誣為盜首。縣擬重辟。瑾廉得其情。乃請於府。竟得開脫。爵知之。資無以報。將子女為奴婢。瑾峻拒不納。曰。此官府

明察我無與也。又本邑染布鋪內殺人。縣吏視為奇貨。株連闔村。十家苦累不堪。瑾力言於府。立令省釋。悉追償所費。被誣之村。至今尸祝焉。壽終七十。生子俱庠生。孫濶。庚戌進士。今任山西祁縣知縣。

執役官衙。窺見官府審理獄內。有所省釋。方且懷為己功。乘機詐取。不肯索於事先。必受謝於事後。兄拾糞被誣。闔村株累。實山瑾一言而釋者耶。力行救人之事。而不居其功。不受其謝。吏胥中有此婆心盛德。宜其後嗣之克昌也。